

商标异议答辩的注意事项 济宁商标注册

产品名称	商标异议答辩的注意事项 济宁商标注册
公司名称	山东春信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10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任城区金宇路商动力大厦604
联系电话	0537-3167857 17753776722

产品详情

商标异议答辩的注意事项 济宁商标注册

商标异议是《商标法》及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，如他人对自己已被商标初步审定的商标提出了商标异议，商标注册申请人在收到商标局下发的《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》之日起30日内可以答辩申请，以维护自己合法的申请权利，向商标局陈述自己合法申请的理由等，以使自己申请的商标能够顺利注册。

一、所需材料

- 1、答辩人主体资格证明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- 2、《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》原件及异议申请副本；
- 3、相关证据材料；
- 4、《商标代理委托书》原件；
- 5、《商标代理委托合同》。

二、办理时限

- 1、材料齐备并支付费用后，法定期限内递交申请；
- 2、一般情况下，商标局会在8-15个月下发裁定结果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、商标异议答辩的期限为30天，自收到答辩通知书之日起计算。对异议补正及证据提交的要求和时限同样适用于答辩程序。

2、答辩人向商标局提交异议申请的日期：直接递交的，以递交日为准；通过邮寄的，以寄出封装该异议申请信封上的邮戳日为准；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，以商标局实际收到日为准。以快递方式递交文件的，视为直接递交。

3、证据在提出答辩申请时不能提交的，应当在答辩申请书中声明，并应自提交答辩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证据（可在3个月内邮寄补交）。